

#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5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新乡白鹭”）函告，获悉新乡白鹭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期限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否	9,000,000	2018年1月4日	2年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	6.23%	生产经营需要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,412,99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.09%。新乡白鹭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3,5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.73%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六日